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21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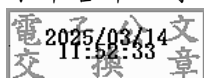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「如何預防唐菖蒲伯
克氏菌椰毒病原型及邦克列酸」動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年3月10
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1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前於114年1月24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9234號
函轉該署製作之「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及邦克列酸
風險管控指引」，請各校加強宣導及利用。
- 三、該署為提升閱聽可近性並深化預防知能，賡續製作旨揭動
畫(含中文、英文、泰語、菲律賓語、印尼語及越南語版
本)，並置於該署官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&r=705332870>)，請向校內餐飲
業者及教職員工生宣導及多加運用，並持續落實食品衛生
之自主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學務處

114/03/14 12:10



1140002565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